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580,000港元穩步增長約4.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5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部分被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物業於重疊租賃期的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3,731	42,512	87,580	83,577
服務成本		(26,273)	(28,658)	(53,488)	(53,746)
毛利		17,458	13,854	34,092	29,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78	246	1,156	787
銷售開支		(5,705)	(5,110)	(12,185)	(9,582)
行政開支		(16,932)	(13,372)	(28,386)	(26,8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0)	(37)	(205)	(9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73)	-	(273)	-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108)	-	(95)	-
除稅前虧損		(5,162)	(4,419)	(5,896)	(5,934)
所得稅開支	7	-	(236)	-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5,162)	(4,655)	(5,896)	(6,2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65	-	6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0	(198)	531	(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57)</u>	<u>(4,853)</u>	<u>(5,300)</u>	<u>(6,92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31)</u>	<u>(0.28)</u>	<u>(0.35)</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788	6,0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58	1,186
持至到期投資	11	6,616	5,077
可供出售投資	12	17,971	—
已付按金		1,687	1,687
		<u>38,520</u>	<u>13,9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0,107	35,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7	10,8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6	335
可收回稅項		237	2,214
持至到期投資	11	15,180	15,235
持作買賣投資		2,026	1,9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9	66,509
		<u>95,312</u>	<u>132,9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20,057	3,689
		<u>115,369</u>	<u>136,6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812	14,179
預收款項		8,980	5,732
應計開支		9,245	6,958
應付所得稅		621	597
		<u>35,658</u>	<u>27,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11</u>	<u>109,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231</u>	<u>123,1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u>118,231</u>	<u>123,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101,559	106,466
總權益		<u>118,231</u>	<u>123,1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5,136	-	(2,316)	46,657	(21,570)	123,138
期內虧損	-	-	-	-	-	-	(5,896)	(5,8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65	-	-	-	6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1	-	-	53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5	531	-	(5,896)	(5,3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93	-	-	-	-	393
已失效購股權	-	-	(613)	-	-	-	613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4,916</u>	<u>65</u>	<u>(1,785)</u>	<u>46,657</u>	<u>(26,853)</u>	<u>118,231</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2,946	(1,324)	46,657	(5,847)	137,663
期內虧損	-	-	-	-	-	(6,269)	(6,2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0)	-	-	(6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0)	-	(6,269)	(6,9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11	-	-	-	1,811
已失效購股權	-	-	(154)	-	-	154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4,603</u>	<u>(1,984)</u>	<u>46,657</u>	<u>(11,962)</u>	<u>132,545</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947</u>	<u>1,9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608)</u>	<u>(38,8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661)	(36,89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09	94,691
匯率變動影響	<u>531</u>	<u>(660)</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79</u>	<u>57,1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公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佈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以及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9,505	20,446	40,466	40,418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9,252	12,303	19,809	24,091
創意及科技服務	14,974	9,759	27,305	19,062
互聯網營銷平台	-	4	-	6
	<u>43,731</u>	<u>42,512</u>	<u>87,580</u>	<u>83,577</u>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專頁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4. 互聯網營銷平台－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分類業績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19,809	40,466	27,305	—	87,580
分類業績	7,219	13,174	12,835	(46)	33,18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03
未分配銷售開支					(12,185)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73)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95)
除稅前虧損					<u>(5,8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24,091	40,418	19,062	6	83,577
分類業績	6,696	15,528	5,951	(34)	28,1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72
未分配銷售開支					(9,582)
未分配行政開支					(25,0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除稅前虧損					(5,934)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雜項收入、持作買賣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已付按金、 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3,041	18,801	519	598
香港	64,539	64,776	11,727	6,597
	<u>87,580</u>	<u>83,577</u>	<u>12,246</u>	<u>7,19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7	5	16
債券利息收入	96	148	176	236
股息收入	63	–	9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5	–	453	1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123	–	123	–
雜項收入	239	91	301	420
	<u>578</u>	<u>246</u>	<u>1,156</u>	<u>78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6	–	306
	–	306	–	36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55)	–	(55)
遞延稅項	–	(15)	–	29
	<u>–</u>	<u>236</u>	<u>–</u>	<u>335</u>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283	1,793	8,969	3,98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944	18,599	33,718	36,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22	685	1,224	1,298
員工成本總額	<u>24,849</u>	<u>21,077</u>	<u>43,911</u>	<u>41,685</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34	523	1,353	1,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198	658	393	1,8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00	—	8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8	56	(93)	23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1,663</u>	<u>1,650</u>	<u>4,401</u>	<u>3,332</u>

* 計入行政開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162)</u>	<u>(4,655)</u>	<u>(5,896)</u>	<u>(6,26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場價。

11.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u>21,796</u>	<u>20,312</u>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附註a)	6,616	5,077
流動資產(附註b)	<u>15,180</u>	<u>15,235</u>
	<u>21,796</u>	<u>20,312</u>

附註：

- 分別按實際年利率5.55%及1.88%計算，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 分別按實際年利率1.36%及1.68%計算，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按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佔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2.25厘票據	香港	5609	5,091	5,091	5,075	5,090	5,068	5,077	3.29%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4) Limited	Hutchi Wham 20億美元 1.625厘N171031R	新加坡	20JB	10,121	10,121	10,100	10,105	10,095	10,108	6.5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3.375厘優先票據	香港	4562	5,194	5,194	5,107	5,155	5,085	5,127	3.30%
萬達地產有限公司	DALWAN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的 4.875厘有擔保債券 (美元)	香港	5997	1,548	-	1,548	-	1,548	-	1.01%
				21,954	20,406	21,830	20,350	21,796	20,312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8,825	-
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8,679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467	-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7,97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約為8,825,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8,8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六隻於盧森堡、愛爾蘭及香港註冊公平值介乎約775,000港元至約3,905,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約為8,679,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8,6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基金投資包括六隻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上市公平值介乎約784,000港元至約2,35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467,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4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乃由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發行。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初賬面值	3,689	–
添置	16,368	5,543
出售	–	(1,854)
	<u>20,057</u>	<u>3,689</u>
報告期末賬面值	20,057	3,689

期內，本集團(i)透過與不同賣方的一系列交易按介乎約1,391,000港元至約2,400,000港元的初步成本購買停車場用地及(ii)按約3,052,000港元的初步成本購買租賃物業作轉售，而該等資產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預料高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81	41,0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74)	(5,158)
	<u>40,107</u>	<u>35,89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有關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總額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4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31,0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49,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的相關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有關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9,020</u>	<u>11,942</u>
逾期：		
— 60日內	16,002	16,690
— 61至90日	4,407	3,230
— 91至120日	4,340	1,185
— 120日以上	<u>6,338</u>	<u>2,844</u>
	<u>31,087</u>	<u>23,949</u>
	<u>40,107</u>	<u>35,89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64	13,886
其他應付款項	2,548	293
	<u>16,812</u>	<u>14,179</u>

以下為於有關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914	3,116
31至60日	441	4,806
60日以上	7,909	5,964
	<u>14,264</u>	<u>13,886</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穩健增長，隨著數字營銷手段深入人心，客戶加大投資使用數字營銷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考慮到眾多客戶的目標群眾均與社交平台密不可分，本集團推出創新功能，令客戶或品牌能透過全球最受歡迎社交平台的手機通信工具與目標群直接互動，處理查詢及溝通，透過智能程式深化與目標群的接觸。

客戶深深體會社交平台的威力無遠弗屆。社交平台有助品牌進軍多個國家，令品牌國際化成本效益上升。預期未來有更多不同具特色的功能會推出市面，本集團會緊貼尖端，為客戶提供高成效的營銷方案。

我們相信互聯網數字營銷業務的收入將穩步上揚。隨著品牌及客戶更重視互聯網數字營銷對企業帶來的正面影響，預期客戶於未來會將更多預算投放至數字營銷領域。此外，本集團視互聯網旅遊市場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市場，我們於去年已擴大業務團隊，未來會繼續推動該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影響力及收益，增強核心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數字營銷經驗與專業知識以及對市場的了解，超凡網絡定會把握互聯網行業不斷湧現的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580,000港元增加約4.79%至期內約87,580,000港元，收入穩步增長。

期內，(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40,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2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36%)；(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9,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6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2%)；(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27,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1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0%)；但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港元)。

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大幅增長約43.28%，同時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減少17.77%，此乃由於(i) 隨著中國市場壯大，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諮詢增加；及(ii) 相比單純透過數字媒體投放廣告，客戶更傾向於投入到創意相關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0,000港元增加約46.84%至期內約1,16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及已收股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0,000港元增加約27.24%至期內約12,19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增加(與收入增幅一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70,000港元增加約5.66%至期內約28,39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相關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物業於重疊租賃期的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約340,000港元，而期內所得稅開支為零，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7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實現進一步縮減虧損。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24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8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28,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約為15,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一家投資銀行購買一隻上市公司債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5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1,950,000港元，包括四隻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隻)。持至到期投資的攤銷成本約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8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及約15,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的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期內，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一家投資銀行購買六隻境外及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六隻境外上市投資基金及一項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7,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為約17,97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0,000港元)，包括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的八隻(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2,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20,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港元)，當中包括九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停車場用地)。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餐飲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南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營銷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7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8名)。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9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優秀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約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
基礎及業務營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業務策略

分別增聘約8名及2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本集團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增聘約11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以保持服務質素及提升本集團把握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機遇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10名及2名員工擴大了銷售及方案團隊。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17名及4名員工，擴大了服務團隊。本集團透過擴大及提升服務團隊致力保持服務質素。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實施資訊技術系統提升香港及中國業務的運作流程。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銷售及方案團隊會繼續提升業務及保持與客戶的關係。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會繼續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

於華東進行有關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研究。

本集團現正開發資訊技術系統，以控制及監控香港及中國業務的運作流程。該系統正在調試階段，預期於來年有所提升及改善。

本集團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予本集團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
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業務策略

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
研究對可資比較及新技術進
行調研。

增聘約16名技術人員。

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
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
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
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
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
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
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
訂立合作安排。

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
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
測試。

尋求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的合作
機會，藉以開發其他技術
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

擴大內部研發實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南
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
活動為提供營銷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於香
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
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
營銷平台業務。

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
聘用25名員工。

本集團招聘3名員工進行社交
媒體管理服務。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p>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p> <p>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p> <p>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向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且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悉數結清。</p>
	<p>收購及結算收購目標的付款。</p>	

所得款項用途

按實際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從上市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該金額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有關估計金額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因此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26.1%、27.6%、37.3%及9.0%)被調整作下列用途：(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原定分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 年七月六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 業務營運	24.0	12.1	11.9	14.3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 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25.3	13.2	12.1	14.8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34.2	1.1	33.1	-
	8.3	8.3	-	28.0
	<u>91.8</u>	<u>34.7</u>	<u>57.1</u>	<u>57.1</u>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公佈。

因此，經上述調整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統稱「調整」)後，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調整如下(「經調整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						總計	估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 業務營運	1.4	2.6	3.7	4.5	7.9	6.3	26.4	28.8%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 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1.8	3.3	3.4	4.4	8.3	6.8	28.0	30.5%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	1.1	-	-	-	-	1.1	1.2%
	8.3	-	-	-	28.0	-	36.3	39.5%
	<u>11.5</u>	<u>7.0</u>	<u>7.1</u>	<u>8.9</u>	<u>44.2</u>	<u>13.1</u>	<u>91.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根據 經調整計劃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0.1	18.8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21.2	20.6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1.1	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36.3	26.0
	<u>78.7</u>	<u>66.5</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及／或彼等的活動上顯示的內容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當是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詳情及於期內的變動載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期間 授出	期間 失效	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葉碩麟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30,690,000	-	-	-	30,690,000
尹璋婷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	5,490,000
伍致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	5,490,000
王忠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1,000,000	-	-	-	1,000,000
張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曹炳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1,000,000)	-	-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1,000,000)	-	-
張永漢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4,440,000	-	-	-	4,440,000
胡明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2,000,000	-	(2,000,000)	-	-
王麗文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13,617,600	-	(300,000)	-	13,317,6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7,960,000	-	-	-	7,960,000
總計					<u>74,687,600</u>	<u>-</u>	<u>(5,800,000)</u>	<u>-</u>	<u>68,887,600</u>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18,787,6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二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期內，該等5,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56,000,0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創僑國際於本公佈編製過程中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於本公佈中披露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項明生先生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